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发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3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137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3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138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季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季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相关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一）《决定书 137 号》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披露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7 年 12 月，你公司存在以投资意向款形式提供资金给大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策恒兴）使用的情形。你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下同）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三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参会董事未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签字；部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未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相关董事在讨论其个人薪酬时未回避表决。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及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未按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等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下同）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未对长期未收回资金采取有效措施，未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即支付大额保证金，存在资金管理不到位、资金支出不够审慎等问题。

（二）《决定书 138 号》的主要内容

经查，2017 年 12 月，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以投资意向款形式提供资金给你公司使用。迪威迅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我局已对迪威迅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7 号）。

你公司作为迪威迅大股东，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及时全额偿还非经营性往来本息，并积极配合迪威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合规意识，规范股东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2017 年 12 月，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以投资意向款形式提供资金给大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策恒兴）使用。迪威迅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我局已对迪威迅和安策恒兴分别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7 号、138 号）。

你作为迪威迅和安策恒兴的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关于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公司支付投资意向款的方式使用 1196 万元资金的情形。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刻跟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沟通，要求北京安策的经营活动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得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北京安策及实控人季刚先生承诺在本年度内分三次将 1196 万元资金归还给上市公司，并且出具了《还款计划及承诺》，该承诺书经北京安策盖章后已提交深圳证监局备案。具体还款时间节点如下：

还款阶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第一次还款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200
第二次还款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498
第三次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498
合计		119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已归还 320 万元，余额为 876 万元。公司将督促北京安策按照承诺函的约定及时、足额归还上述资金。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